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生态环境监测站）的（2023年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测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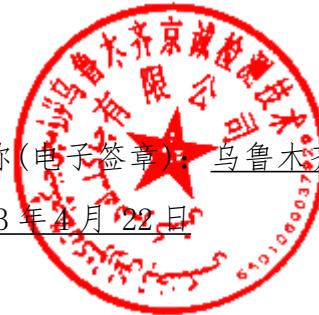
1. 2023年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测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—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8283403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3550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2日

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工业和信息化局(大数据发展局)

小型企业认定证明

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：

我局按照由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中的相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交的材料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比对，贵公司符合小型企业划型要求。

特此证明。

